

葛量洪奖学基金
2023-24 年度葛量洪杰出学生奖
提名须知

葛量洪奖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邀请全港中学提名高中毕业生角逐 2023-24 年度葛量洪杰出学生奖（以下简称“本奖项”）。

奖项

二. 本奖项旨在表扬学业成绩优异、在课外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活跃表现的高中毕业生。本年度共有 24 个得奖名额，每位得奖者将获颁奖状、奖座及奖学金。

提名资格

三. 获提名者须为具备优秀品格、优异学业成绩、服务学校和社会的热忱及在课外活动有活跃表现。获提名者须已完成高中课程、而其中最至少两年的课程须在香港完成（由提交提名日起计）及曾参加公开考试，例如：香港中学文凭试（包括四个核心科目及两个选修科目）、国际预科文凭考核、普通教育高级程度 / 高级补充程度证书考试等。

评审准则

四. 委员会根据下列准则决选获提名者出席面试—

(i) 学业成绩（以公开考试成绩评核）	50%
(ii) 课外活动表现	30%
(iii) 社会服务表现	20%

提名名额

五. 每间学校均可提名最多两位毕业生。学校考虑提名时，应参照上述第四段所载之评审准则。

提名表格

六. 所有提名须由学校于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b009/sc/> 网上提交。获提名者和学校必须分别填写网上提名表格中的相关部分，并同时上传所需的证明文件（如有）。由获提名者及校长签署，并盖有校印的网上提名表格列印本，连同已于网上递交的文件，须于下述第十段所指定的截止日期前送交秘书处。

七. 学校应审慎考虑提名名单，有关提名一经递交，所有更改申请将不获接纳，资料不全或失实的提名申请将影响该毕业生获选的机会。所有文件，包括网上提名表格列印本及相关资料，一经递交将不获发还。获提名者和学校应在递交申请前自行保存网上提名表格列印本及相关文件，以作日后参考。

评审工作

八. 委员会按评审准则决选并邀请获提名者出席面试。由中学校长组成的面试委员会以不同形式评核获提名者，面试委员会将根据面试表现提交得奖者名单予委员会批核。

九. 委员会保留以获提名者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获提名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其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关提名。

截止日期

十. 网上提名表格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时** 停止接受提名。**学校** 必须将已签署及盖有校印的网上提名表格列印本，及**第六段列出的所有文件**，于**网上递交提名后五个工作日内**，递交予秘书处（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34 楼，请于信封面注明「**葛量洪杰出学生奖**」）以完成提名，否则有关提名将被视为不完整而不获处理。学校如提名多于一位毕业生（每所学校不可提名多于两位），应**同时**递交所有提名。

结果公布

十一. 如获提名者及学校于 2024 年 3 月仍未接获面试通知，有关提名则可视之为落选。本奖项暂定于 **2024 年 6 月** 公布结果。

查询

十二. 有关本奖项的查询，请联络：

葛量洪奖学基金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34 楼
电话号码：3718 6830 或 3718 6801

葛量洪奖学基金委员会秘书
2023 年 10 月